

【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試題評析

本次題目，分別出現於考試、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恤及訓練等章節，雖看來廣博性是有，但實際上卻相當偏頗，還好題目均相當容易，但出題老師顯然未考慮考生考試之時間，如第一題「考試之資格」及第三題退休之「退休金發給」規定，要考生全部寫出，未免有些時間不足之感。總之，今年之考題是屬於簡單但必須具備「快、熟、準」之能力的考生，才能達到高分，不過一般考生基本分應均可拿到，但分數要很高，可能就不那麼容易了。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初任考試分成那幾種？其應考資格為何？試分述之。（25分）

答：

(一)初任考試之種類：

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以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之規定，我國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之類別為

1.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

2.特種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特種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因之，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為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亦得舉行殘障特種考試，兩者考試之等級，均比照前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等級，分為一、二、三、四、五等，惟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

3.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係為提供現職人員晉升機會，使現職人員透過升官等考試，得以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依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薦任二官等考試。

(1)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二官等考試。

(2)本法修正公布前之原委任升等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以繼續辦理五次為限。

(3)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現職雇員，得應原委任升等考試。

(二)各類考試之應考資格

1.消極資格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2.積極資格

各類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其積極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規定，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且須年滿十八歲。除此而外，各類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尚有特別規定，其情形為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

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第十五條）

- A.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B.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C.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 特種考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 ◎ 復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及格滿四年、第二款所稱及格滿二年、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3) 升官等考試

簡任升官等考試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三條之規定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A. 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 B.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 C.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荐任升官等考試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四條之規定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A. 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 B.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 C.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人員，得應前項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

之資格改任後，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得應第一項之考試。」

二、試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說明：

- (一)俸給之種類。(10分)
- (二)公務人員俸表之結構。(10分)
- (三)俸額折算方法。(5分)

答：

(一)俸給之種類：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分別規定如下述：

1.本俸：

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本俸共有六十六級：

- (1)委任第一職等分七級。
- (2)委任第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各分五級。
- (3)簡任第十三職等分三級。
- (4)簡任第十四職等分一級。

2.年功俸：

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共區分八十級如下述：

- (1)委任一、二等各分六級。
- (2)委任三、四等各分八級。
- (3)委任五等分十級。
- (4)薦任第六、七、八等各分六級。
- (5)薦任第九等分七級。
- (6)簡任十、十一等各分五級。
- (7)簡任十二等分四級。
- (8)簡任十三等分三級。

3.加給：

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加給又分為下列三項：

- (1)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2)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3)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二)公務人員俸表之結構：

1.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折算俸額標準，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

2.本俸各職等之俸級：

- (1)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 (2)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 (3)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 (4)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

3.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

(三)俸額折算方法：

至於俸點折算之標準，則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配合預算訂定之。現行採取分段計算方法，例如，依九十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俸點折算之標準，按其應得俸點在一六〇點以下者，每俸點按

六十八・四元折算，一六一點至二二〇點，每俸點各按四十四・二元折算，二二一點以上，每俸點按六十二・七元折算。其編製年度預算，必須調查物價變動情形，生活必需品的物價指數，以及一般人員待遇的實況等資料，以為依據。依照此種調查資料，決定俸點折算俸額之比率，且使政府每年編製預算之時，加以檢討計算，如此一來，始能臻於確實合理而不致於一成不變，且能順應時代變遷之需求。

三、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的對象為何？退休種類分為那幾種，其規定為何？退休金又如何發給？試分述之。（25分）

答：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

1.依「退休法」第二條之規定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2.復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休之種類及其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兩種。（「退休法」第三條）
二者之條件分述如下

1.自願退休

依「退休法」第四條之規定

(1)公務人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2)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2.命令退休

(1)依「退休法」第五條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2)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解釋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之。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

(3)復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三)退休金之發給規定：

1.依據「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

(1)退休金之給與如下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A.一次退休金。
- B.月退休金。
- C.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D.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E.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 (2)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3)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4)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5)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 (6)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 (7)另依「退休法」第十條之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2.依據「退休法」第六之一條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下列規定加發

- (1)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2)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 (3)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3.復依「退休法」第七條之規定

- (1)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 (2)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 (3)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四、解釋名詞：

- (一)進修(5分)
- (二)考成(5分)
- (三)職務列等表(5分)
- (四)高資低考(5分)
- (五)一次撫恤金(5分)

答：

(一)進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是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

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二)考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得知，「考成」在實質上與考績無異，但非考績法所稱之考績。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年終考績，其對象為各機關編制內依法任用或派用之職員，但各機關非屬編制內之聘、僱及其他臨時人員亦應有其他工作考評方式，對此類人員之考評則另稱為「考成」。考成有由機關自行辦理者；亦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者。至於考成的等第、評分及其項目，均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三)職務列等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職務列等表」，係指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謂之。

(四)高資低考

所謂「高資低考」，係指以較高學歷報考較低學歷規定等級之考試，而產生較高學歷者在錄取人數上，排擠較低學歷者之怪異現象即謂之。

(五)一次撫恤金

依我國「公務人員撫恤法」之規定：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之給與（「撫卹法」第四條）

- 1.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2.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俸調整支給之。